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4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监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公司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到期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的融资需求，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具有良好的信誉，并且没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四)国务院依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为公司提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即“最近两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三)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即“具有良好的信誉，并且没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国务院依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40%。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四)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七)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国务院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40%。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四)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国务院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五、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40%。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四)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国务院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六、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40%。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四)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国务院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七、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40%。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四)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国务院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八、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司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40%。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四)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国务院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九、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40%。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四)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国务院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十、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公司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40%。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四)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国务院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40%。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四)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国务院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40%。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四)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国务院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40%。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四)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国务院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40%。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四)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国务院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40%。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四)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国务院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40%。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四)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